

2024 年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

承办单位：福建省云霄县林业局

评价年度：2024 年

漳州政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报告摘要.....	1
前言.....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指标和标准.....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2
(二) 存在的问题分析.....	13
六、对项目建设的有关建议.....	14
七、总结.....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2024 年《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绩效	

评价指标表.....	16
------------	----

报告摘要

2024年福建省云霄县林业局主要工作任务是开展领导带头义务植树及实施乡村振兴重点村绿化美化。为切实加大对云霄县森林县城巩固提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生态景观林，保护古树名木，绿化美化家园，根据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批复（云财（资环）批〔2024〕1号）

《云霄县林业局关于拨付财政预算的报告》文件要求，积极开展《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项目，组织开展领导带头义务植树活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第46个植树节，将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推向深入。同时，有序推进县政府办公楼前广场绿化美化提升养护项目及云霄县火田白石村樱花园造林项目，加快推进义务植树工作走深走实，全面提升森林村庄绿化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注入绿色动能。为了解、分析、衡量2024年《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项目专项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项目绩效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共设置三级项目绩效目标25个。按照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判断，2024年度《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项目所得绩效目标分值为9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关键词：义务植树 乡村振兴 绿化美化 绩效评价

前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贯彻落实意见》（漳财绩〔2019〕1号）、《云霄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25〕5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漳州政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项目绩效评价组，对云霄县林业局2024年《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按照相应程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力求绩效评价报告客观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切实加大云霄县森林县城巩固提升力度，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生态景观林，保护古树名木，绿化美化家园，根据《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批复》（云财（资环）批〔2024〕1号）《云霄县林业局关于拨付财政预算的报告》文件要求，云霄县林业局积极开展《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项目。该项目预算投入资金100万元，实际支付100万元，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支付领导带头义务植树活动、县政府办公楼前广场绿化美化提升养护、

云霄县火田白石村樱花园造林等项目费用。其中，县政府办公楼前广场绿化美化提升养护项目严格按照绿化养护合同、设计书要求，开展了浇水、修剪、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云霄县火田白石村樱花园造林项目共计栽种樱花树418棵。项目实施后成效显著，生态效益方面，有效遏制了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营造安全稳定的林区环境，进一步保护了森林资源，社会效益方面，增强了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形成全民爱绿护绿的社会氛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

切实加大云霄县森林县城巩固提升力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营造优质生态景观林，保护古树名木，持续开展绿化美化工作，提升城乡生态环境质量，增强居民生态文明意识，促进乡村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

完成云霄县政府办公楼前广场绿化美化提升工作，包括香樟、三角梅、红花继木的浇水、修建、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期不少于1年，确保绿化效果持续稳定，景观品质明显提升。在云霄县火田白石村樱花园完成种植樱花共计418棵，种植任务须在45日内完成，确保栽植质量，提升区域森林覆盖率和景观效果。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依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考量、分析和评价。

2、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项目，2024年度全年预算安排资金100万元。评价的范围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生态影响、社会影响、满意度。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指标和标准

1、绩效评价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本项目根据《云霄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25〕5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漳州政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项目绩效评价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等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分析和评价。

(2) 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统筹兼顾。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与单位沟通、核验相关资料的形式相结合，对项目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做到实事求是。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是指标评价、社会调查以及查验资料、访谈沟通等。通过社会调查、与单位深入沟通以及

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围绕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等方面内容客观分析项目产出和效果，评价项目预算支出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3、指标体系和标准

项目资金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的设置，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等文件精神，由项目评价小组对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设置，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类一级指标，以及12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项目决策占15%，项目过程占20%，项目产出占40%，项目效益占25%。指标体系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结合项目所属行业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认真讨论，与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项目绩效评价组。根据《云霄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25〕5号）精神和要求，漳州政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项目绩效评价组。对《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项目收入与支出的基本情况等，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列出材料清单。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列出所需材料清单，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

供给评价组，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的相关依据、项目单位的具体实施情况、评价指标涉及的相关佐证材料，以便评价小组全面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运作情况。

三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的书面材料、项目实施的基础数据表等加以汇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同一指标在不同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分析、对比、印证、核实及完善，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进行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按照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判断，并根据绩效评价方法、标准，汇总指标得分，计算得出《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项目所得绩效目标分值为 9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共设置三级绩效目标 25 个。该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实现了《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项目的预期目标。综合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2024 年《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绩效评价指标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的充分性（3分）

根据《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批复》（云财（资环）批〔2024〕1 号）文件，云霄县林业局《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项目预算为 100 万元，紧扣云霄县生

态建设实际需求，为义务植树、森林县城巩固提升等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加强了生态文明建设，落实了森林县城巩固提升任务，有效保障绿化、美化和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有序推进。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部门发展履职所需，属于财政支持项目，能真实、准确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得 3 分。

2、立项程序的规范性（2分）

根据《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批复》（云财（资环）批〔2024〕1 号）文件，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得 2 分。

3、绩效目标的合理性（3分）

项目单位提供了《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项目绩效目标表》，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 号）等文件精神基本一致，具有一定合理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得 3 分。

4、绩效指标的明确性（2分）

根据《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对象清晰具体且符合项目内容，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得 2 分。

5、预算编制的科学性（3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根据《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批复》（云财（资环）批〔2024〕1 号），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得 3 分。

6、资金分配的合理性（2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投资额与实际需求相适应，能真实、准确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未发现不合理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2分）

该指标反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经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用款计划批复单》，2024 年云霄县林业局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项目全年预算 1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云霄县林业局 2024 年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项目配套资本金预算 100 万元，共支付 100 万元用于项目支出，未发现不合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3、资金预算执行偏差率（2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2024年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项目年初预算共100万元，已全部支出，资金预算执行偏差率为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分。

4、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云霄县林业局在2024年度开展了2次绩效监控，对于资金的支出进行了监控，同时跟进了项目的实施成效。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分。

5、采购合规性（3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云霄县林业局严格进行招投标选择实施机构，程序符合《云霄县财政局转发漳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云财购〔2021〕3号）规定，未发现违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3分。

6、监督全面性（3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监督跟踪、相关验收单等资料齐全，但暂未提供相关监督考核制度文件。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此项指标得2分。

7、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云霄县林业局具有《中共云霄县林业局党组关于修订印发党组工作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通知》（云林党组〔2023〕16号）《云霄县林业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未发现制度不合法、不合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分。

8、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相关合同、验收单、成果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场地设备齐全，保障实施人员能够有

效推动项目进度，及时完成项目工作内容。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个数 (5 分)

经查看相关资料，《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涉及的子项目个数为 2 个，分别为县政府办公楼前广场绿化美化提升养护项目和云霄县火田白石村樱花园造林项目，2 个子项目均开展实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县政府办公楼前广场绿化美化提升养护期 (5 分)

经查看相关资料，根据《绿化养护合同》《绿化养护验收单》，县政府办公楼前广场绿化美化提升养护期为 1 年，项目已严格按照养护计划完成全部养护工作，期间通过科学的灌溉、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措施，确保了广场绿化植物的健康生长，达到了预期的绿化美化效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3、云霄县火田白石村樱花园造林项目种植数量 (5 分)

经查看相关资料，根据《樱花种植区域平面布置图》，云霄县火田白石村樱花园造林项目共计种植樱花树 418 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4、县政府办公楼前广场绿化美化提升养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5 分)

经查看相关资料，根据《绿化养护验收单》，项目已严格按照绿化养护合同、设计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浇水、修剪、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期已满一年，效果良好，验收合格，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

得 5 分。

5、云霄县火田白石村樱花园造林项目验收合格率(5分)

经查看相关资料，根据《竣工验收证书》，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6、县政府办公楼前广场绿化美化提升养护项目完成及时率(5分)

经查看相关资料，根据《绿化养护验收单》，县政府办公楼前广场绿化美化提升养护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完成验收，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7、云霄县火田白石村樱花园造林项目完成及时率(5分)

经查看相关资料，根据《竣工验收证书》，云霄县火田白石村樱花园造林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8、项目总投入费用(5分)

经查看相关资料，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年度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00 万元，支出率达到了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保护森林资源(10分)

经查看相关资料，项目已按计划时间全部完成，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有效遏制了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营造安全稳定的林区环境，但仍

存在提升空间，后续可进一步提高生态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扣 2.5 分，此项指标得 7.5 分。

2、提高群众生态保护意识（10 分）

经查看相关资料，根据《云霄县林业局关于印发〈春季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了云霄县人民的生态保护意识，营造了全社会关注生态保护，参与生态保护的良好氛围，但仍存在提升空间，后续可进一步提升社会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扣 2.5 分，此项指标得 7.5 分。

3、群众满意度（5 分）

根据林业服务与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70 份，收回 70 份，满意度达到了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障县政府办公楼前广场绿化美化提升养护项目、云霄县火田白石村樱花园造林项目等项目有序开展。

二是规范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中共云霄县林业局党组关于修订印发党组工作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通知》（云林党组〔2023〕16号）《云霄县林业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要求使用资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确保每一笔经费都能有效用于项目实际需求。同时，加强透明度和公开性，确保资金使用过程公开、

公平、公正。

三是保障项目质量。为群众提供技术指导，从苗木培育到病虫害防治，均严格按照科学标准进行操作。同时，在云霄县火田白石村樱花园造林项目中，因地制宜，根据种植密度、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科学选择种植地点，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并取得良好成效。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了领导带头义务植树活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第46个植树节，把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推向深入，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同时，将森林防火宣传融入项目推进过程，增强群众防火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

五是巩固建设成果。制定养护计划，明确养护责任主体，定期对绿化成果进行检查评估，及时处理病虫害防治、植被修剪等问题，确保绿化美化成果持续发挥生态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是缺乏相关监督考核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未建立完善的监督考核体系。一方面，绿化养护工作质量缺乏量化评估标准，如县政府办公楼前广场绿化美化提升养护工作中的浇水、修剪、除草等作业，没有明确的频次、效果验收指标，可能导致养护工作效果参差不齐。另一方面，火田白石村樱花园造林项目缺乏对后期生长状况的持续跟踪考核机制，虽完成樱花树栽种，但后续树木生长情况缺少有效监督，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效果。

二是项目实施面临人力资源不足的问题。存在一人负责

多个项目的情况，工作人员难以全身心投入到单个项目的精细化管理中，容易导致部分工作落实不到位。同时，一个项目涉及多个部门协同合作时，存在职责划分不明确的问题，降低了项目整体实施效率。

三是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效率有待提高。虽然项目资金全额到位，但资金分配方案制定较慢，未能及时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规划，使得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无法按时开展，进而导致计划支出进度缓慢，项目预期完成时间推后，工作效率有待提高。

六、对项目建设的有关建议

一是建立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制定详细的项目监督考核办法，针对绿化养护工作，明确浇水、修剪、施肥等各项作业的操作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养护效果进行评分。对于火田白石村樱花园造林项目，定期统计生长情况，确保项目的长期效益。

二是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合理调配人力资源，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工作人员专业特长，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避免一人负责多个项目的情况。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提升工作人员综合业务能力，促进项目高效协同开展。

三是优化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流程。在项目前期，可组织专业人员对资金使用需求进行科学评估和规划，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强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监控，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调整措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和项目整体工作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我们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 2024 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本绩效报告仅供云霄县财政局使用。

附件 1：2024 年《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备注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根据《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批复》(云财(资环)批〔2024〕1号)文件,项目立项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基本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基本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p>	2	<p>根据《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批复》(云财(资环)批〔2024〕1号)文件,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p>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p>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制定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p>	3	<p>项目单位提供了《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项目绩效目标表》,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p>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绩效目标对象清晰具体且符合项目内容；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根据《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对象清晰具体且符合项目内容；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经查阅相关资料，根据《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批复》（云财（资环）批〔2024〕1 号），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 一项不符扣1分。	2	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投资额与实际需求相适应,能真实、准确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未发现不合理情况。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100%*分值。	2	经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用款计划批复单》,2024年云霄县林业局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项目全年预算100万元,实际到位100万元,到位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经查阅相关资料,云霄县林业局 2024 年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项目配套资本金预算 100 万元,共支付 100 万元用于项目支出,未发现不合规现象。	
			资金预算执行偏差率	2	衡量项目资金实际使用与预算的偏离程度,比率越低,说明资金使用越符合预算规划,可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偏差。	资金预算执行偏差率= $(\text{实际使用资金金额} - \text{预算资金金额}) / \text{预算资金金额} \times 100\%$ 。资金预算执行偏差率 0%得满分;大于 0%的,得分= $1 - (\text{资金预算执行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分值}$	2	经查阅相关资料,2024 年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项目年初预算共 100 万元,已全部支出,资金预算执行偏差率为 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若有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和手段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2	云霄县林业局 2024 年度开展了 2 次绩效监控,对于资金的支出进行了监控,同时跟进了项目的实施成效。	
组织实施	12	采购合规性	3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选择社会资本的活动是否合规。	程序符合《云霄县财政局转发漳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云财购〔2021〕3号)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经查阅相关资料,云霄县林业局严格进行招投标选择实施机构,程序符合《云霄县财政局转发漳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云财购〔2021〕3号)规定,未发现违规情况。		
		监督全面性	3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	制定相关监督考核制度并全程跟踪监控;提供完整监督跟踪的材料;提供相关验收单等材料。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监督跟踪、相关验收单等资料齐全,但暂未提供相关监督考核制度文件。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公司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扣1分。	2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云霄县林业局具有《中共云霄县林业局党组关于修订印发党组工作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通知》(云林党组〔2023〕16号)《云霄县林业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未发现制度不合法、不合规现象。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一项不符扣1分。	4	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相关合同、验收单、成果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场地设备齐全,保障实施人员能够有效推动项目进度,及时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5	项目个数	5	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涉及的项目个数,用以反映活动规模与覆盖范围,体现绿化工作推进力度。	项目个数达到目标值2个得5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5分。	5	经查看相关资料,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涉及的项目个数2个,分别为县政府办公楼前广场绿化美化提升养护项目和云霄县火田白石村樱花园造林项目,项目个数达到2个。	
			县政府办公楼前广场绿化美化提升养护期	5	反映县政府办公楼前广场绿化美化提升养护项目养护的时间。	县政府办公楼前广场绿化美化提升养护期达到目标值1年得5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5分。	5	经查看相关资料,根据《绿化养护合同》《绿化养护验收单》,县政府办公楼前广场绿化美化提升养护期为1年,项目已严格按照养护计划完成全部养护工作,期间通过科学的灌溉、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措施,确保了广场绿化植物的健康生长,达到了预期的绿化美化效果。	
			云霄县火田白石村樱花园造林项目种植数量	5	云霄县火田白石村樱花园造林项目实际种植苗木总数,反映造林工程的实施规模。	云霄县火田白石村樱花园造林项目种植数量达到目标值418棵得5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5分。	5	经查看相关资料,根据《樱花种植区域平面布置图》,云霄县火田白石村樱花园造林项目共计种植樱花树418棵。	

	产出质量	10	县政府办公楼前广场绿化美化提升养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5	县政府办公楼前广场绿化美化提升养护项目符合标准且通过验收的比例,衡量工程质量达标程度。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目标值 100%得 5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5 分。	5	经查看相关资料,根据《绿化养护验收单》,项目已严格按照绿化养护合同、设计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浇水、修剪、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期已满一年,效果良好,验收合格,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云霄县火田白石村樱花园造林项目验收合格率	5	樱花园造林项目符合技术规范且验收合格的比例,体现造林项目质量水平。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目标值 100%得 5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5 分。	5	经查看相关资料,根据《竣工验收证书》,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10	县政府办公楼前广场绿化美化提升养护项目完成及时率	5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对比计算,衡量项目按时完成情况,确保绿化工作高效推进。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目标值 100%得 5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 得分=实际完成及时率*5 分。	5	经查看相关资料,根据《绿化养护验收单》,县政府办公楼前广场绿化美化提升养护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完成验收,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云霄县火田白石村樱花园造林项目完成及时率	5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对比计算,衡量项目按时完成情况,确保绿化工作高效推进。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目标值 100%得 5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 得分=实际完成及时率*5 分。	5	经查看相关资料,根据《竣工验收证书》,云霄县火田白石村樱花园造林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	5	项目总投入费用	5	指实施该项目所投入的全部费用,用于把控资金使用情况,实现资源合理配置。	支出率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实际支出金额÷年度预算金额)*100%*10。	5	经查看相关资料,义务植树及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年度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00 万元,支出率达到了 100%。	
效益 (25 分)	生态影响	10	保护森林资源	10	聚焦于义务植树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与修复功能,维护生态平衡,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①项目按计划时间全部完成; ②有效遏制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③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长效机制; ④营造安全稳定的林区环境; 一项不符合扣 2.5 分,扣完为止。	7.5	经查看相关资料,项目已按计划时间全部完成,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有效遏制了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营造安全稳定的林区环境,但仍存在提升空间,后续可进一步提高生态效益。	

	社会影响	10	提高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10	反映通过宣传教育和实践引导等方式,提升群众对生态保护重要性的认知、参与的意愿以及行动的自觉性。	①开展生态保护相关宣传活动; ②有明确的活动方案; ③有效提升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④形成全社会关注、参与生态保护的良好氛围; 一项不符合扣 2.5 分,扣完为止。	7.5	经查看相关资料,根据《云霄县林业局关于印发<春季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了云霄县人民的生态保护意识,营造了全社会关注生态保护,参与生态保护的良好氛围,但仍存在提升空间,后续可进一步提升社会效益。	
	满意度	5	群众满意度	5	通过群众对项目实施成果的满意程度调查,体现活动惠民成效与公众认可。	群众满意度=(实际调查满意人数/调查的总人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 5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实际群众满意度/目标群众满意度)*5。	5	根据林业服务与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70 份,收回 70 份,满意度达到了 100%。	
	合计	100		100			94		